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5〕3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 干 措 施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代表，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3号）文件精神，鼓励支持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梳理出一批创新能力强、赛道前景好、市场竞争优势显著的优质中小企业，分层动态建立企业培育体系，实施精准培育。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实现升规纳统。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精准支持科技创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筹建设或者与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国家级创新平台及高校院所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市级科

技重大专项以及“揭榜挂帅”项目。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依托长沙市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发布技术需求清单；组织高校院所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动吸纳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鼓励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指导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评价，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市级地方标准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为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服务，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支持企业积极争创政府质量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将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度参与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引导专业机构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训。（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深耕专业细分赛道，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重点围绕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和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依规定每年遴选一批重点项目，结合企业主营业务、研发创新、知识产权、数字化水平等综合指标，按照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储备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综合服务，积极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中央、

省级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融资支持。发挥长沙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长沙市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特色产品，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探索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政府引导基金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资对接机制。依规定遴选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重点企业列入上市培育对象；做实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长沙服务基地，健全战略合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聚焦重点产业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开展投融资路演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六、强化人才服务。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围。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加强校企对接，开展专场招聘活动。探索推动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定，赋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在企业员工职称评定中，不将论文作为硬性要求，支持将新产品研发等工作绩效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对高端人才探索以业绩陈述代替论文答辩。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吸引集聚高端人才，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才申报市级“两大重点人才工程”、省级“芙蓉计划”、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等人才项目，办理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和“长沙市卓越工程师”等享受政府津贴专家选拔中予以支持。加大人才平台建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100 万元、6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100 万元、60 万元经费支持。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举办符合长沙产业发展方向和人才需求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七、支持市场开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分行业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分布和协作清单，以集群和产业链为单位，精准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市场、技术、人才对接。推动省、市国有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供需对接。对接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市级“走出去”联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服务资源，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推动重点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抱团“出海”、链式“出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电商平台开展线上推广营销，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八、推进数字化发展。深入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分行业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纳入试点的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给予补贴，按照每家企业不高于数字化改造采购总额 30%的

比例给予补助，其中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在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按上述标准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服务商研发推广“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工厂、打造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促进绿色化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节能技术改造和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不含工业地产）利用率和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优化企业服务。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层培育政策和服务措施，集成服务资源，提供精准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府服务专员制度。链接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区，建立政策推送直达系统，完善困难问题帮扶分办系统。依托平台功能征集企业需求，开展融资服务、优才招聘、知识产权、企业管理、市场开拓等服务活动，对服务成效突出的企业服务机构按

照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本文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2日印发
